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朴交簡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裕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6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裕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而被告陳裕仁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測試值達每公升0.40毫克，已超過上揭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政府業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猶於飲用酒類若干後，貿然駕駛車輛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經警方攔查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

01 克，自屬不該，兼衡其前科素行狀況、犯後坦承之態度、本
02 案未有發生車禍之損害、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一般道路之危
03 險程度等節，暨其自陳之職業別、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4 (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7 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本案經檢察官李彩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2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瑤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洪毅麟

1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